檔　　號:
保存年限: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電話：(02)2781-9599 分機755
電子郵件：TWN-MCS@ftftfund.com.tw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11500003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額度控管相關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進行申購(含轉申購)之額度控管，本基金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一) 起暫停接受新申購及轉申購交易。

二、前述額度控管不包含已成立之定期（不）定額等契約，得依原約定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

三、本公司將視本基金申贖情形，另行通知額度控管之取消。

四、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公告通知及相關額度控管事宜。

正本：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4:55:40